

# 能源署永續淨零推動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能源署 13 樓第 2 會議室(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)

參、主席：李召集人君禮(吳副署長志偉代) 紀錄：何季昀

肆、出席人員 (如後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 (略)

陸、報告案：

## 一、前次會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：洽悉

## 二、深度節能內容與進度

決議：洽悉

柒、討論案：

## 一、永續會核心目標 7「可負擔能源」各指標 113 年達成情形

決議：

(一)有關我國指標 7.1.2 以台電系統購電量計算潔淨燃料發電，為確保計算範疇清晰明確，請於簡報明確標示「台電系統」，以避免誤解。

(二)有關指標 7.2.1 各項再生能源的落後原因及精進措施應具相對應的關聯性，建議進一步補充說明。

## 二、永續發展目標(核心目標 7)第 2 次修正規劃

決議：

(一)建議維持我國現行指標 7.1.1「獲得供電之家戶比例」、7.3.1「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」及 7.3.2「能源集中度」。

(二)建議修正我國現行指標 7.2.1「再生能源累積裝置容量」為

「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」，並參照日、韓、美等國不設定目標值；另於指標檢討時同步呈現「再生能源累積裝置容量」，以檢視我國再生能源實際推動成果。

(三)建議新增指標 7.3.3 「電力排放係數」，以接軌國際指標。

(四)請參考國際指標「可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之人口比例」的計算方式，對照國內統計數據進行試算，以利評估納入我國指標參考。

## 附件-委員發言意見

### 一、姚委員瑞祥

- (一)有關深度節能簡報中，主要著重於節電說明，未提及燃氣相關資訊(如燃氣設備補助)，建議進一步說明對電力以外之能源為何未提出相關措施。
- (二)指標 7.1.2 我國與國際指標的定義範疇不同，目前我國以「潔淨燃料發電比例」作為管考指標，其計算結果偏低，可能導致國際對我國能源使用狀況的誤解。建議參考國際標準，對我國數值進行試算。

### 二、張委員四立

- (一)深度節能簡報P.6、P.8針對節電度數的說明，建議明確標示「累積」節電度數或「當年度」節電度數，避免資訊混淆。
- (二)針對促成保險業投資 ESCO，建議進一步說明配套措施，如第三方認證機制、人員訓練等相關資訊，以強化論述，凸顯對 ESCO 配套措施的重視。
- (三)指標 7.2.1 的落後原因與精進作為應具備對應關聯性，建議補充說明。

### 三、陳委員璋玲

- (一)有關ESCO 強調部會合作，除了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外，是否與其他部會或產業（如農業、漁業）亦有相關合作與努力？建議補充說明，以展現跨部門協同推動的全貌。
- (二)指標 7.2.1 未達標的說明中，關於太陽光電落後原因的說明，建議調整措詞，例如改為「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的疑慮」等較為中性的表達方式，以避免潛在誤解。
- (三)針對指標 7.2.1，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的落後原因獲得解決，

該指標是否能於明後年達標？或仍有其他政策法規因素可能影響達成率？建議在 2026 年指標修正時一併納入考量。